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積極推動臺灣觀光事業發展，爭取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來臺舉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爭取或辦理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之政府機關〈構〉、依法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。
- (二) 接待國外企業來臺獎勵旅遊團體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國際會議：指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定期會議，至少在三個國家輪流舉辦，國外與會人士至少在三十人以上，或其他經本局認同之專案國際會議。
- (二) 獎勵旅遊：指國外企業招待員工或其合作廠商等所舉辦之來臺旅遊，至少停留一晚以上，國外參團人數至少在三十人以上，或其他經本局認同之專案獎勵旅遊。

四、獎助項目及補助原則：

(一) 爭取會議階段之協助項目及補助原則：

1、協助項目：

本局得就下列事項提供協助：爭取國際會議相關事項、國際會議主辦機構來臺勘查活動、及籌辦國際會議前出國推廣事項等。

2、補助原則：

依國際會議國外來臺出席人數（含同行眷屬）規模而定，補助原則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，並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國外來臺出席人數達三十人以上、未滿一百五十人者，以補助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；一百五十人以上，以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會議來臺舉辦階段之協助項目及補助原則：

1、協助項目：

本局得就下列事項提供協助：提供參觀或旅遊活動、提供文化表演節目、及其他有關會議舉辦事項之協助。

2、補助原則：

依會議國外來臺出席人數（含同行眷屬）規模而定，國外來臺出席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未滿三百人者，以補助金額每人每天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；三百人以上者，則由本局專案審查。

(三) 獎勵旅遊之獎助項目及原則：

依獎勵旅遊國外來臺出席人數（含同行眷屬）規模而定：

- 1、三十人以上，未滿五十人者，每位外籍旅客將獲贈本局歡迎禮包，內容包括：具臺灣特色紀念品，臺灣觀光旅遊指南。
- 2、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二百人者，每位旅客將獲贈本局歡迎禮包，提供國際機

場入境歡迎布條，提供文化表演節目或贊助歡迎晚宴。

3、二百人以上，未滿三百人者，每位遊客將獲贈本局歡迎禮包，提供機場迎賓布條，提供文化表演節目或贊助歡迎晚宴，指派本局高階主管親赴歡迎晚宴致歡迎辭暨頒發感謝狀。

4、三百人以上者，則由本局專案審理。

#### 五、申請獎助程序：

(一)各申請獎助之機關(構)、團體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(國際會議申請表如附件一、獎勵旅遊申請表如附件二)函送本局辦理。

(二)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#### 六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以配合本局推動觀光政策者為優先獎助對象。

(二)擬爭取或辦理之國際會議暨獎勵旅遊之計畫書內容(會議之規模、效益、經費執行)為重點審查項目。

(三)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審查結果簽報核定。

(四)本局補助國際會議暨獎勵旅遊經費總額，以年度預算之額度為限。

七、擬補助爭取或辦理國際會議之經費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應提本局「補助民間機關(構)、團體經費審核小組」審查通過，並簽報核定後執行。

八、受獎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及相關資料函局撥款。

九、本局有關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之獎助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局「補助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